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326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張光賓

被告 溫偉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捌仟伍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萬淑媛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6日10時許，行經苗栗縣○○市○○路0000號前，因變換車道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理費用共新臺幣（下同）25萬元（其中工資47,600元、塗裝23,000元、零件179,4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

01 賠付前開費用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得代位行
02 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
0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4 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5 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6 率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車損照片、
11 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
12 表、汽車險賠案理算書、荃美汽車企業社之相關估價單及統
13 一發票、代位求償同意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57
14 頁），並經本院向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
15 之現場圖、萬淑媛、訴外人李勝鴻之談話紀錄表、當事人登
16 記聯單、現場照片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103
17 頁）。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8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
19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
20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汽車行駛
25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6 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
27 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
28 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
29 8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前揭時、地，變
30 換車道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系爭車輛而發生本件事

01 故，堪認被告具有過失，且與系爭車輛受損有相當因果關
02 係，依上開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4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依
05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06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07 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08 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包括工資47,600元、塗
09 裝23,000元、零件179,400元，合計25萬元，業據其提出上
10 開修理費用估價單、發票為證。復系爭車輛為105年5月出廠
11 之自用小客車，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可憑（見本院卷
12 第19頁），出廠日期未載，爰折衷以15日計算，是系爭車輛
13 自出廠日至本件車禍發生之112年2月16日止，已使用約6年9
14 月1日，依上開說明，以新品換舊品之零件應予折舊，方屬
15 公允。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
16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17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18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
19 應為6年10月。再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0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經
21 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最後1年之折
22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23 10分之9，故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
24 產成本10%之殘值。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則原告所述
25 之零件179,400元，扣除折舊額後，僅能就其中10分之1之殘
26 值即零件17,940元為請求（計算式： $179,400 \text{元} \times 1/10 = 17,$
27 940元 ），另加計工資47,600元、塗裝23,000元，即系爭車
28 輛修復費用應為88,540元（計算式： $17,940 \text{元} + 47,600 \text{元} +$
29 $23,000 \text{元} = 88,540 \text{元}$ ），故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毀損所減少
30 之價額，在此範圍內核屬必要，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可
31 採。

01 (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02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03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04 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
05 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
06 移轉於保險人。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
07 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08 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
09 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
10 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
11 額為限（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65年台
12 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
13 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而被告應負擔之系爭車輛必要
14 修復費用為88,540元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原告
15 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額，亦應以88,540元
16 範圍內為限。

17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8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9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0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1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22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23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24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
25 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原告起訴
26 請求，起訴狀繕本業於113年4月10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
27 證書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119頁），已生催告給付之效
28 力；參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9 日即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
30 利息，應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01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8,5
02 40元，及自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3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04 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
06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7 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0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賴映岑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趙千淳